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根据国家、省、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为积极推进光明区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工作，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目标，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光明区能源资源高效利用，降低单位 GDP 能耗，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

2.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为顺利完成各项节能指标任务，根据《管理办法》，明确由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实施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等日常工作，包括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现场核查，形成拟扶持项目意见并程序上报会议审定，在审定结果公示后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等。

3.项目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2024 年我局对 2023 年度申报并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扶持，主要扶持方向如下：

（1）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节能且为非生产性质设备(空调、照明、空气能等)、节水、能源综合利用(水蓄冷、冰蓄冷、热电联供、余热回收等)、资源综合利

用、可再生能源(光伏、光热等)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氢能应用等)项目。

(2)节能和循环经济推广、研究及能源管理平台项目。包括建设网站或展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举办学术论坛或展会展览,建设企业能源管理平台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对接等。

(3)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包括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对标、电机能效提升、绿色制造等。

4.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7月14日,在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关于申报2023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并按规定完成项目初审、受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核查、提请会议审定等程序。同意对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CA12水处理反洗水回收管路改造等16个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金额共计237.49万元,从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中列支,2024年5月29日已足额支付至相关企业。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纳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数为237.49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37.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在顺利完成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后，根据审定结果，对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CA12 水处理反洗水回收管路改造等 16 个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共计 237.49 万元。

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来看，获得扶持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核准类项目，共计资助 14 个项目，实际资助专项资金 185 万元，占总支出金额比例为 77.9%。

2024 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情况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评审类项目	2	52.49
核准类项目	14	185
总计	16	237.49

从专项资金扶持方式来看，全部受扶持项目均采用无偿资助和奖励的方式扶持。

从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来看，全部受扶持对象均为企业。

2024 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评审类项目	1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CA12 水处理反洗水回收管路改造	23.46
	2	深圳市欧式堡实业有限公司	302.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03
	3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	50

项目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 (万元)
	4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能管体系认证	10
	5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能管体系认证	10
	6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能效对标	5
	7	东江精创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能效对标	5
	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能效对标	5
	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效对标	5
	10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能效对标	5
	11	艾杰旭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12	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13	深圳华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14	深圳数码模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16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自愿性清洁生产	15
	合计			237.49

(3) 资金管理情况

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2019年11月1日,《管理

办法》经区政府一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5 年。我局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从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方面，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扶持计划，提请会议审定后，按照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将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从项目资金监管方面，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光明区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新重点与新要求，通过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辖区内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进行扶持，有效发挥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我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以目标为牵引，通过节能率等量化指标设立，将节能专项资金的目标聚焦于产生节能降耗的社会正效益，确保该项政府工作取得实效；二是进一步完善流程管理，充分了解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情况，指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经费执行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申报并符合要求的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采用全过程、可量化的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全过程原则。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管理制度、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全过程，确保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公开、透明、可控；二是可量化原则。包括编制预算数和实际预算数、资助企业数量指标和拨付时间等量化指标，便于通过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客观评估节能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节能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4 个一级指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并逐级细分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覆盖专项资金管理与实施、发放的全流程。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专项资金重视实际产生社会效益的特点。

3.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梳理开展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初审、评审、拨付等

流程，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自评表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各项指标得分率量化评估各环节绩效情况。二是设置“投诉次数”为满意度指标，在绩效评价中引入扶持对象、其他利益相关人等第三方，作为专项资金具体实施情况的参考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一是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性；二是专项资金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及时性；三是补贴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四是服务对象对审核工作是否满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材料收集、结果对比、得出结论、总结提升四大步骤。第一步，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备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材料，包括项目开展依据、审核过程材料、初审报告等。第二步，将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得出差异。第三步，根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等开展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第四步，根据各环节绩效得分情况，总结本时间段内专项资金项目流程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与调整。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立项

在政策依据方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08〕132号）、《深圳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深

节能减排办〔2017〕3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国发〔2021〕33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在部门职责方面，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

（二）绩效目标

为积极推进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工作，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目标，我局根据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实际，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进行测算，提出项目资金扶持计划，提请会议审定，根据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237.49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37.49万元，执行率100%。专项资金项目均为事后资助，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区域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满足项目实施。区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保证资金拨付全流程公开透明、依法依规。

（四）项目产出情况

从数量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对符合补助的企业予以扶持”，2024年计划产出为“对2023年度按规定流程受理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的节能专项资金申报

项目进行扶持资金拨付”，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情况，采用“受资助企业数量”来具体量化该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 ≥ 10 个”。年度顺利完成申报项目评审工作，根据审定结果，对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CA12 水处理反洗水回收管路改造等 16 个项目予以扶持，受资助企业共计 14 家，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从质量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发生违规补助情况”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共受理 4 个评审类项目与 15 个核准类项目，最终对 2 个评审类项目与 14 个核准类项目予以扶持，对于评审类项目，按规定委托评审机构邀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对于核准类项目，函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核查证书有效性。结合专项资金实施情况，采用“发生违规补助的次数”来具体衡量，目标完成值设定为“=0”。经专家组评审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本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均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未发生违规补助的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0，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从时效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预算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来具体衡量，目标完成值设定为“2024 年内完成预算资金拨付”。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已支付至相关企业，完成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从成本指标方面，设置三级指标“成本控制率”来具体衡量，年度指标值设定为“ $\leq 100\%$ ”。该项目 2024 年初下达预算为 447 万元，年中申请统筹 209.51 万元，全年实际

预算 237.49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37.49 万元。未超过预算，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五）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节能政策知晓率”来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 $\geq 80\%$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节能政策知晓率约为 75%，实际完成率 93%，还存在一定提升空间，需进一步加大节能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节能政策知晓率。

从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年用水回收利用量”来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 ≥ 6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10 万立方米，完成年初既定目标。2024 年扶持评审类项目 2 个，其中技术改造项目 1 个，为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CA12 水处理反洗水回收管路改造项目，该项目年节水量约 10 万立方米，具有显著的节水效果。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投诉次数”来具体衡量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值设定为“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0 次，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拟扶持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扶持对象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对主管部门拟资助项目公示有异议。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24 年节能专项资金预算依据 2023 年受理初审结果编报，存在评审阶段部分项目未通过的情况，导致年初下达预

算和实际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仍有待提高。

(二)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公众知晓度待提升

政策宣贯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节能政策知晓率约为 75%,政策宣传及解读力度有待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预期目标的达成。

五、有关建议

(一) 做好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进度的严密监控与管理,通过设置合理的受理、审批、发放时间等,确保专项资金既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内发放,提高企业政策获得感,又将专项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申报体系中,具体为原则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在“二上”前基本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扶持总额并申请预算,避免预算大幅调整。

(二) 拓展政策宣传, 提升政策知晓率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光明区循环经济网络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进一步扩大申报通知的覆盖面,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重大课题研究、论坛、展会、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电机能效提升等项目,切实发挥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鼓励先进、注重示范的作用。